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，适应当前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表现情况，为学生推优、毕业就业推荐提供依据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素质综合测评的主要原则

（一）素质考核原则。把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分为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劳育素质、身心素质和能力素质五个部分。

（二）基本分与奖惩分相结合原则。综合素质的每一个方面均设基本分和奖惩分。基本分由全体学生或评价小组成员根据基本分所列的条件评议产生，奖惩分根据考核成绩或有关记录确定。

二、素质综合测评的成绩构成（满分 100 分）

（一）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劳育素质、身心素质和能力素质在综合测评总分 100 分中分别所占比重为：德育素质 20 分；智育素质 40 分；劳育素质 20 分；身心素质 10 分；能力素质 10 分。五项分数相加为学生个人素质综合测评成绩。

（二）基本分与奖惩分的比重：德育素质的基本分为 15 分，奖惩分 5 分；智育素质的基本分为 30 分，奖惩分 10 分；劳育素质的基本分为 15 分，奖惩分 5 分；身心素质的基本分为 7 分，奖惩分 3 分；能力素质的基本分为 7 分，奖惩分 3 分。

三、各项素质基本评估分

（一）德育素质（基本分 15 分）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关心时事，遵纪守法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作风正派，讲公德，守私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二）智育素质（基本分 30 分）

1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按照教学计划规定修完所开的全部课程记 5 分。

2. 热爱学习，每年度图书馆借书量 <10 本不计分；借书量 ≥ 10 本 <20 本记 3 分；借书量 ≥ 20 本记 5 分。

3. 名次分数：学年结束时，各班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出名次，第一名加 20 分，依次递减，递减分数为 20 分除以全班人数。

（三）劳育素质（基本分 15 分）

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等；或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，态度端正，有一定心得或成效。

（四）身心素质（基本分 7 分）

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达到大学生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，适应能力强，乐观向上，豁达开朗，心理健康。

（五）能力素质（基本分 7 分）

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、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，及一定的科研、社会实践能力，掌握未来工作所需要的基本技能，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，适应能力强。

四、基本素质奖惩分

素质综合测评奖惩评分标准：

德育素质奖惩分 5 分，智育素质奖惩分 10 分，劳育素

质奖惩分 5 分，身心素质奖惩分 3 分，能力素质奖惩分 3 分。

（一）加分

凡受表扬、奖励、获得荣誉称号、比赛获奖、投稿被录用、发表学术论文、文学艺术作品等，按级别和名次加分，院级加 0.5——1 分；校级加 1——2 分；市厅、省部级加 2——4 分；国家级加 3——5 分。所有集体项目加分减半，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加分，不累计重复加分，同一级别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，不超过各项加分最高分。

1. 德育素质：

（1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，有突出事迹的，受学院以上表彰的，按等级加分；

（2）义务献血者凭献血证，在当年的测评中每次加 1 分；

（3）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出勤率 100%（事假、病假、公假除外）的加 1 分；

（4）勇于批评不良现象，及时制止，揭发各种违法、违纪行为，受到大家赞扬的，由有关部门核实后每次酌情加 1——2 分；

（5）被评为优秀党员、团员、优秀团干部按级别加分；

（6）被评为全国、省级、校级先进班集体的，该集体每位成员按获奖级别减半加分。

2. 智育素质：

（1）非英语专业学生本学年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者，加 2 分，英语专业学生加 1 分；非英语专业学生本学年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者，加 3 分，英语专业学生加 1.5 分；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学年专业四级考试合格者加 2

分，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者加 3 分；

（2）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，一级加 1 分；二级加 1.5 分；三级加 2 分。获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（资格）考试获得初、中、高级证书的分别加 1、2、3 分；

（3）某门专业必修课考试成绩列全班第一名者加 1 分；

（4）本学年学习成绩名次比上学年提高 30%及以上者加 1 分；

（5）每学年上课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者加 1 分；

（6）每多选一门选修课且考试合格者加 1 分，最高可加 3 分；

（7）本学年图书馆借书量 ≥ 30 本以上，且对应所借书籍读书笔记累积 2 万字以上者，加 1 分。

（8）参加科技、技能竞赛获奖者按级别和奖次加分；

（9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文学艺术作品按发表级别加分；

（10）文艺作品入选学术研讨会、展览会、音乐会按组织级别加分。

3. 劳育素质

（1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线上考核 100 分者，加 1 分；

（2）生产劳动过程中表现突出且劳动心得评定为优秀等级的，由学院推荐并认定后加 1 分；

（3）在服务性劳动或志愿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者，由组织单位推荐并认定后酌情加 1—2 分；

（4）被评选为“劳动标兵”者，加 3 分；

（5）评为四星级以上优秀志愿者，加 3 分；

(6) 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获奖者，按级别和名次加分。

4. 身心素质:

(1) 参加院级以上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按获奖名次和参赛级别加分，集体项目按标准减半加分；

(2) 在体育竞赛中获道德风尚奖的，按获奖级别加分；

(3) 校园健康跑达标加 1 分；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健康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加 1 分，良好以上加 2 分；

(4) 早操全勤者加 2 分。

5. 能力素质:

(1) 视履行工作情况和作业绩，校学生会干部、校团委委员、社团干部加 1——3 分；学院学生会干部、学院团总支委员可以加 1——2 分；班干、党、团支部委员、楼长、层长、室长可以加 0.5——2 分；

(2) 参加社区服务活动、“三下乡”“研学”“返家乡”等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1——2 分（与劳育素质第（3）加分项实践内容一致的，不再重复加分）；

(3) 实践论文被评为优秀的，按级别和奖次加分；

(4) 荣获实践先进个人称号，按级别和奖次加分；

(5) 向校内外报刊或校外官方媒体投稿被录用的，按级别加分；

(6) 被评为校级以上文明宿舍的成员，按级别减半加分；

(7) 在院、校级及以上单位举办个人作品展览或音乐会的加 1——2 分；

(8) 参加教育技能、演讲、朗诵、英语、征文等竞赛

获奖者，按级别和奖次加分。

（二）减分

1. 德育素质

（1）有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论或行为者、参加非法组织者，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由学院及以上组织核实后，按程度扣 1——3 分；

（2）被公安机关拘留（含收审）或治安处罚的每人每次扣 2——4 分；

（3）有违反《治安管理规定》者视其情节轻重扣 1——1.5 分；

（4）故意破坏公共卫生、环境者经核实后每次扣 1——2 分；

（5）严重违反礼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寝室、教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，经核实后每次扣 1——2 分；

（6）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，每次扣 1 分；

（7）由于违纪受学校处分者，按处分等级扣分：警告处分扣 1 分，严重警告处分扣 2 分，记过处分扣 3 分，受留察处分扣 4 分；

（8）在同学间搬弄是非、挑拨离间、诽谤、诬陷、侮辱他人达不到处分的，经核实后视其情节轻重扣 0.5——1 分。

2. 智育素质

（1）本学年所修课程重修一门扣 1 分；

（2）本学年学习成绩名次比上学年下降 30%及以上者减 1 分；

（3）旷课者，每节扣 0.5 分；三次迟到或早退按一次

旷课计扣；

(4) 本学年图书馆借书量为 0，扣 1 分。

3. 劳育素质

(1)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线上考核不及格者，减 1 分；

(2) 无特殊原因，不参加日常生活劳动者，或在日常生活劳动中懈怠者，经学院认定后酌情减 1——2 分；

(3) 无特殊原因，不参加生产劳动者，或在生产劳动中有懈怠现象，或劳动心得评定为不合格者，经学院认定后酌情减 1——2 分；

(4) 各类劳动环节中不遵守管理，扰乱秩序者，视其情节轻重减 2——3 分；

(5) 恶意破坏他人劳动成果者，视其情节轻重减 2——3 分。

4. 身心素质

(1) 无特殊原因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校园健康跑，该学年扣 1 分；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健康标准不合格，该学年扣 1 分；

(2) 不参加学校、学院及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者每次扣 0.5 分，在文体活动中起哄、闹事、扰乱会场秩序者每次扣 0.5 分。

5. 能力素质

(1) 学生干部参与各种违法违纪行为，或发现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不及时报告者，经核实后视其情节轻重每人每次扣 0.5—1 分；

(2) 在申请参加的学校、学院、班集体安排的培训、实践等项目中，无特殊原因，中途退出，造成资源浪费的，扣 1 分，在项目中，因主观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损害或导致其它不良后果的，视情况扣 1-2 分。

五、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及要求

(一)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、班级测评、院部复核和学校审批四个步骤进行。

(二)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=100 分为 100 分；其中 ≤ 60 分为不合格； ≥ 60 分为合格； ≥ 80 分为良好； ≥ 90 分为优秀。

(三)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测评一次。每年九月份，对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。

(四) 测评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各学院领导下，由思想政治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负责，同学、班干部和思想政治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参与评议，测评结果需在各学院范围内公示 3—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各班级要建立考勤登记本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考勤内容为：上课、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劳动情况等。严格执行考勤、登记制度，使学生日常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活动等情况都有原始的、定量的和定性的记载，为综合素质测评提供可靠的依据。

(六) 各项奖励累计加分不得超过该项奖励总分值，超过该项奖励总分值后，加分按该项最高分值计。扣分按实际扣分值计。

(七) 其他未列入的加分扣分项目，各学院可比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